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15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7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15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个月，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 1639—2025）》《（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沪水务〔2024〕162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 沪水利（河湖）〔2021〕27号》通知精神，严禁河湖养护公司或员工违规使用除草剂。如发现在河湖养护作业中违规使用除草剂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惩戒。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养护企业的相关责任。

2. 水域保洁：

(1) 水面干净整洁，无漂浮垃圾聚集，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10 m²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4个。特殊天气除外，市级河道水域保洁频率应2次/1天，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应根据需要增加频次。汛期的保洁应服从防汛调度要求，台风、暴雨、洪水过后应及时组织保洁工作，应首先对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进行清除，若存在维修养护单位处理困难的障碍物，应及时上报河湖管理部门并配合处置。

(2)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

(3) 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应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3. 拦漂设施：

(1) 河道拦漂设施不得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清除；

(2) 拦漂设施应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修理或更换。

4. 河道巡查：

河道水域保洁情况，是否有成片漂浮物（绿萍、水葫芦等）垃圾（景观水生植物除外），是否有倒伏树木、沉船、残坝等现象。

5. 四项责任要求：

(1) 强化养护巡查责任：为适应河湖管理养护新形势，养护单位需自我加压，突出重点，实施区域差别化巡查，提高养护巡查频率和质量，切实落实养护巡查责任。关注河湖管理范围内沿河排口，发现异常情况，疑似违法排放等行为，应及时报告河湖管理单位。

(2) 强化水质维护责任：每月开展国市考断面水质自测，掌握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发现水质突然反复或明显恶化，及时报告。

(3) 强化问题处置责任：按照河湖养护要求，养护问题应即知即改，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进行处置或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处置，减少对河湖水环境的影响。

(4) 强化情况报告责任：养护单位应建立报告制度，向河湖管理单位报告养护工作履职情况。对于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及要求，做到及时反馈、落实到位。

6.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4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1、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应以“整改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委托区河道水闸管理所组织考核小组每月检查和月度评价、每 3 个月开展季度考核、次年 1 月开展年终考核。

(6) 考核措施如下：

A、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季度维修养护费用的 0.1%-1%核减（按分值折算）；考核分值在 81-90 分（含 80 分）之间，按季度维修养护费用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考核分值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按季度维修养护费用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

B、针对季度考核（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再次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C、年终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河湖管家”区平台整改单扣 200 元/张；“上海河湖养护”市平台整改单扣 600 元/张。整改单每 3 个月统计数量，甲方有权在季度维修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相应养护

费用。。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杨晓君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3761646475，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或在微信群内直接通知，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或 2 小时内内微信群内回复；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或微信群内通知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严玮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18616806531，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围绕员工职业素养、工作纪律执行、服务规范落实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逐一核查公司员工管理、培训考核、纪律约束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存在管理漏洞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成效。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国考市考断面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做好文明养护作业，不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其他工作。公司自行开展“文明作业规范”专题培训，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升一线员工规则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或微信群内通知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项目暂停维养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 1605374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伍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河道巡查费、河道保洁费、拦截设施维修费、垃圾装运处置费等)。本项目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由于区财政对纯市级资金的项目系统内未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上网公示,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延后。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根据嘉定区水务局和嘉定区纪委监委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约。由于嘉定财政在每年 11 月底停止结算本年度财政资金,甲方在完成第四季度养护费结算后,乙方需继续履行合约至 12 月 31 日,负责期间的河道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问题整改和核减

相应养护费用责任。核减的养护费用退还至指定账户（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03807100040092532 农业银行嘉定支行）或在次年第一季度养护费内扣除（当年度中标单位与次年中标单位一致的前提下）。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 (合同价款总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分期付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 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1、考核一次为阶段考核, 按考核分数核减后拨付。

2、第一阶段维修养护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35%、第二阶段维修养护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35%、第三阶段维修养护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30%。

(3) 维修养护期满后, 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 / 。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 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 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甲方仍未整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送 / 、 / 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纸质合同另行签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24 号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39178787

电话：18616806531

传真：021-39178771

传真：

联系人：徐朱华

联系人：严玮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